

证券代码:000078 证券简称: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:2023-073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十五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于2023年4月4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则,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。具体情况如下:

## 一、《修订后公司章程》(修改部分以黑体标注)

## 修改条款

第二条 公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,设立本公司。本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本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,可以向公司提出书面提案,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二条 公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,设立本公司。本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本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,可以向公司提出书面提案,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持有本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,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内卖出,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内又买入,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,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的收益。但是,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的5%以上股份,在6个月内卖出的,不适用前款规定。

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持有本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,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内卖出,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内又买入,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,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的收益。但是,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的5%以上股份,在6个月内卖出的,不适用前款规定。

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持有本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,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内卖出,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内又买入,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,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的收益。但是,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的5%以上股份,在6个月内卖出的,不适用前款规定。

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、分配股利、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,由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确认股东身份。股东名册记载的股东,有权查阅股东名册。股东名册由公司登记部门存档,股东名册记载的股东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。

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以股东权利凭证或者其股东的权益,不适用本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原则,损害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,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。

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其股东的权益,不得损害本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原则,损害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,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。

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其股东的权益,不得损害本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原则,损害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,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。

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其股东的权益,不得损害本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原则,损害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,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。

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其股东的权益,不得损害本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原则,损害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,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。

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其股东的权益,不得损害本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原则,损害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,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。

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其股东的权益,不得损害本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原则,损害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,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。

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、分配股利、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,由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确认股东身份。股东名册记载的股东,有权查阅股东名册。股东名册由公司登记部门存档,股东名册记载的股东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。

第三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股东权利凭证或者其股东的权益,不适用本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原则,损害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,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。

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其股东的权益,不得损害本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原则,损害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,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。

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其股东的权益,不得损害本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原则,损害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,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。

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其股东的权益,不得损害本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原则,损害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,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。

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其股东的权益,不得损害本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原则,损害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,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。

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其股东的权益,不得损害本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原则,损害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,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。

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其股东的权益,不得损害本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原则,损害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,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。

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其股东的权益,不得损害本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原则,损害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,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。

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其股东的权益,不得损害本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原则,损害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,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。

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其股东的权益,不得损害本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原则,损害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,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。

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其股东的权益,不得损害本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原则,损害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,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。

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其股东的权益,不得损害本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原则,损害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,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。

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其股东的权益,不得损害本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原则,损害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,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。

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其股东的权益,不得损害本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原则,损害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,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。

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其股东的权益,不得损害本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原则,损害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,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。

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其股东的权益,不得损害本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原则,损害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,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。

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其股东的权益,不得损害本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原则,损害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,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。

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其股东的权益,不得损害本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原则,损害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,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。

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其股东的权益,不得损害本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原则,损害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,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。

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其股东的权益,不得损害本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原则,损害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,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。

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其股东的权益,不得损害本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原则,损害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,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。

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其股东的权益,不得损害本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原则,损害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,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。

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其股东的权益,不得损害本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原则,损害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,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。

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其股东的权益,不得损害本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原则,损害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,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。

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其股东的权益,不得损害本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原则,损害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,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。

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其股东的权益,不得损害本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原则,损害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,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。

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其股东的权益,不得损害本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原则,损害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,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。

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其股东的权益,不得损害本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原则,损害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,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。

第六十条 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其股东的权益,不得损害本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原则,损害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,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。

第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其股东的权益,不得损害本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原则,损害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,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。

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其股东的权益,不得损害本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原则,损害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,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。

第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其股东的权益,不得损害本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原则,损害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,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。

第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其股东的权益,不得损害本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原则,损害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,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。

第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其股东的权益,不得损害本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原则,损害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,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。

第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其股东的权益,不得损害本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原则,损害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,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。

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:

(一)会议时间、地点和会议期限;

(二)提案人及其提案权;

(三)明示的会议内容,包括具体议题或者议案的名称;

(四)发出会议通知的日期和会议登记日期;

(五)投票代理人的姓名、住所及代理投票的授权委托书(包括特别授权)等。

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,董事局、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。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。

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、监事,以及决定董事、监事报酬事项,除采取累积投票制外,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,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。

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:

(一)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;

(二)公司的分立、合并、解散和清算;

(三)公司章程的修改;

(四)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或者调整公司经营范围;

(五)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,或者调整利润分配政策,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。

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:

(一)选举或更换董事、监事,决定董事、监事的报酬事项;

(二)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;

(三)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;

(四)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的决定;

(五)审议批准公司的重大投资、对外担保事项;

(六)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;

(七)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及其管理办法;

(八)审议批准重大资产重组方案;

(九)审议批准变更公司形式的议案;

(十)审议批准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;

(十一)审议批准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;

(十二)审议批准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的议案;

(十三)审议批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;

(十四)审议批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;

(十五)审议批准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;

(十六)审议批准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;

(十七)审议批准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的议案;

(十八)审议批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;

(十九)审议批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;

(二十)审议批准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;

(二十一)审议批准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;

(二十二)审议批准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的议案;

(二十三)审议批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;

(二十四)审议批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;

(二十五)审议批准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;

(二十六)审议批准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;

(二十七)审议批准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的议案;

(二十八)审议批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;

(二十九)审议批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;

(三十)审议批准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;

(三十一)审议批准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;

(三十二)审议批准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的议案;

(三十三)审议批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;

(三十四)审议批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;

(三十五)审议批准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;

(三十六)审议批准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;

(三十七)审议批准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的议案;

(三十八)审议批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;

(三十九)审议批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;

(四十)审议批准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;

(四十一)审议批准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;

(四十二)审议批准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的议案;

(四十三)审议批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;

(四十四)审议批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;

(四十五)审议批准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;

(四十六)审议批准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;

(四十七)审议批准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的议案;

(四十八)审议批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;

(四十九)审议批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;

(五十)审议批准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;

(五十一)审议批准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;

(五十二)审议批准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的议案;

(五十三)审议批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;

(五十四)审议批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;

(五十五)审议批准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;

(五十六)审议批准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;

(五十七)审议批准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的议案;

(五十八)审议批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;

(五十九)审议批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;

(六十)审议批准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;

(六十一)审议批准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;

(六十二)审议批准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的议案;

(六十三)审议批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;

(六十四)审议批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;

(六十五)审议批准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;

(六十六)审议批准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;

(六十七)审议批准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的议案;

(六十八)审议批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;

(六十九)审议批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;

(七十)审议批准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;

(七十一)审议批准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;

(七十二)审议批准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的议案;

(七十三)审议批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;

(七十四)审议批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;